

2025 年困难群众爱心肉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区民政局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33 号

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关爱困难群众的政策号召，克拉玛依区政府决定在 2025 年继续开展“爱心肉”发放活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为保证所购买肉类的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物品基本信息

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牛肉、羊肉、猪肉。按照在册保障对象发放标准人均 300 元代金券形式进行领取爱心肉。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

1.所有采购的肉类必须为新鲜宰杀，肉质鲜嫩，无异味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2.肉类产品需经过严格检疫，确保无携带任何病毒、寄生虫等有害物质，提供食品卫生机构检疫合格的产品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3.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更换，如未更换，采购单位将扣除相应结算金额款项；

三、爱心肉时间与地点

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领取时间前一天做好点位布置，如悬挂横幅、标注清楚爱心肉价格等方便居民领取。

四、验收与质量保证

1. 甲方有权在收货时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，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。

2. 若乙方所供产品在使用或分发过程中被证实存在质量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不新鲜、检疫不合格等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3.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问题产品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，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合同总金额：合同采购金额依据“爱心肉券”回收数量、困难群众领取签收单数量*300 元为准。

甲方在收到合格产品及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除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

